

民事重新聲請公示催告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重新聲請公示催告狀

為重新聲請公示催告事：

聲請人因不慎遺失 / 被竊下列支票○張，前已向貴院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貴院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准許在案。但因聲請人不熟悉公示催告程序，致漏未依上開裁定聲請於貴院網站公告登報，故重新聲請公示催告。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： 元)	支票號碼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